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

訴訟代理人 蔡錫欽律師

被告 CAF(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 A,)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陳昶安律師

黃祈綾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本訴。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第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以聯合承攬方式於民國102年1月30日與高雄
02 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高雄捷運局）共同承攬「高雄環狀
03 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下稱系爭統包工
04 程），並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新
05 臺幣（下同）5,679,000,000元，其中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
06 之土建/機電部分（下稱系爭施作部分）。高雄捷運局支付
07 之系爭統包工程預付款（含原告系爭施作部分之工程款）均
08 由被告領取暫用，並於各期工程計價款中逐期扣款。惟於10
09 5年7月間，高雄捷運局逕就系爭施作部分解除契約，但不影
10 響解約前原告就已完成部分可請領工程款，其中自104年3月
11 10日之第13期估驗款至105年6月20日之第24期估驗款均由被
12 告受領，扣除被告前已匯還部分，尚餘114,079,925元未據
13 被告返還，屢經催告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
14 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079,
15 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

17 三、被告則以：兩造為共同承攬系爭統包工程，於101年10月25
18 日簽訂「聯合承攬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依系爭協議第
19 22條約定，舉凡與系爭協議相關聯、觸及或有關糾紛之所有
20 爭議，均應以仲裁方式解決。原告上開請求，係基於系爭統
21 包工程所生之爭議，即在上述「所有爭議範圍」內，而屬上
22 開兩造仲裁協議之合意範圍，原告竟違反系爭協議逕向本院
23 提起本件訴訟，被告自得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本院裁
24 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收受本院停止本件裁定後
25 一定期間內，就本件爭議向新加坡國際商會仲裁院（ICC）
26 提付仲裁等語，資為抗辯。

27 四、經查：

28 (一)兩造前於101年10月25日就系爭統包工程「For the Turn
29 Key Project of a Catenary Less Tram System in the
30 City of Kaohsiung (Taiwan) 對於高雄市(台灣)的無架空
31 線輕軌電車系統的統包工程簽立系爭協議」（註：在引號中

一併引用者即為系爭契約原文暨中文翻譯，若另為翻譯則另為註明）簽立系爭協議，其中系爭協議第22條「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爭議的解決方式」第1項即約定：

「Except for matters which may first be referred to the Independent Expert, all disputes, questions or differences whatsoever which may arise at any time among the Parties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or touching or concerning this Consortium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dispute, question or difference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is Consortium Agreement) shall be solely and exclusively settled amicably by the management body of the respectiv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sortium Agreement or failing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hereinafter resp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Rules” and the ICC”)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Article 22. 除了首先提到獨立專家，所有與此聯合協議無關、關聯、觸及或有關的糾紛、問題或分歧的事項可能隨時在各締約方之間發生，包括任何糾紛、問題或分歧有關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終止（除了聯合承攬協議中另有指定）應由各締約方唯一和專有管理機構按照聯合承攬協議規定解決。若未能經由這種方式解決時，最後才根據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解決（以下簡稱分別稱為規則”和“國際商會仲裁法院”）有效的時間任命的仲裁員，此規則被視為通過引用納入本第22條款。」等語（參審建卷第108至109頁），則依上開約定，係指：除了應

先提交給獨立專家處理的事項外，凡各方之間因系爭協議所引起、或與之相關、或涉及或關於本協議（包括關於其存在、效力或終止之任何爭議、疑問或歧異，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之任何爭議、疑問或歧異，均應由各方管理機構根據本協議規定，以友好協商方式進行唯一且排他之解決；若未能達成解決，則應根據仲裁員任命時現行有效之國際商會（以下分別簡稱「規則」及「ICC」）仲裁規則，透過仲裁進行最終裁決，上開仲裁規則則一併列入該條文中。是簡而言之，就兩造間就系爭協議相關之糾紛，其紛爭解決方式如下：

1.特別提交給獨立專家處理者：

此見於系爭協議第21條第2項：「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 panel of three (3) acceptable independent experts with suitable expertise to resolve technical issues during technical arguments which arise while out of above scenario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sortium Agreement (hereinafter each of them individually referred to as an Independent Expert"）當發生上開01款〔註：應為同條第1項，即關於系爭工程之介面要求（interface requirements）與規範（specifications）〕無法處理之技術爭端，且與本工程相關者，董事會應指定3個具有專業能力之獨立專家成立委員會，負責解決該技術爭端。」（參同上卷第108頁），是可知交由獨立專家解決之部分，是與系爭統包工程相關之技術爭議事項。

2.除上開技術爭議事項外之其他系爭協議相關爭議者：

(1)先交由各方管理機構協商（settled amicably by the management body of the respective Parties）：
除上開技術爭議事項外，則其他與系爭協議即系爭統包工程有關之所有紛爭，則優先交由系爭協議相關當事人有權之管理階層進行協商程序。

01 (2)提付仲裁 (settled by arbitration) :

02 若協商不成 (or failing such resolution) , 則依現
03 行有效之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04 上開二爭議解決方式, 係惟一且排他的 (solely and
05 exclusively) , 是依循該條規定整體觀之, 就系爭協議
06 相關之爭議事項, 原則上排除法院之管轄, 而應優先適
07 用上開方式處理。

08 (二)又原告於本件起訴請求者, 係主張兩造基於系爭協議而共同
09 承攬系爭統包工程, 高雄捷運局依系爭契約所支付之預付款
10 (包含原告承作部分) 由被告領取暫用, 而原告承作之系爭
11 部分雖遭高雄捷運局片面解約, 惟不影響解約前原告已完成
12 部分, 故向被告請求前所受領屬原告應得之工程款一情。經
13 查:

14 1.該預付款由被告可代為領取之依據, 兩造均不爭執係兩造
15 所簽立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參建字卷第69頁)、系爭契約
16 第5條及原告於102年8月1日簽立之聲明書 (參同上卷第83
17 頁)。

18 2.觀諸系爭協議之前言: 「 (前略) WHEREAS The Parties
19 have formed a consortiu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20 as the "Consortium") for the purpose of partici-
21 pating in tender process and, if awarded, for im-
22 plement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e Project. 鑑於 為
23 參與競標同時如果得標後, 落實和執行得標的”計畫“雙
24 方需要組成團隊 (下文簡稱聯合承攬)。 WHEREAS The
25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and submit jointly the
26 Tender Documents (as defined hereinbelow) on a mu-
27 tually exclusive basi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28 Consortium Agreement, if awarded, implementing
29 and performing the Project. 鑑於 在相互工作不重疊
30 的基礎上且依聯合承攬協議雙方同意合作且聯名提交投標
31 文件, (合作字眼的定義如次), 包括如果得標後的落實

01 及施作計畫。WHEREAS This Consortium Agreement
02 covers the inter-se roles & responsibilities of
03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ject and shall
04 be treated as an internal document to both Parties
05 and shall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Client (herein-
06 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sortium Agreement").
07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is Consortium Agree-
08 ment will take precedence over the External
09 Consortium Agreement (as defined hereinbelow) for
10 internal settlements between the Parties. 鑑於 就
11 本"計畫"而言，此聯合合作協議係針對合作內部的角色及
12 雙方的責任，此應視為雙方的內部文件，且不得交與業
13 主，為了釋疑與解決雙方間內部問題時，此“聯合承攬協
14 議”將優先於外部的聯合組成協議。」及第1條之
15 DEFINITIONS定義，另有提及：「"External Consortium
16 Agreement" 外部聯合承攬協議 means the document
17 forming the consortium between CAF and EVERGREEN
18 to be submitted by the Parties to the Client
19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included in the Tender
20 Documents. 指依招標須知規定，CAF與長鴻組成的聯合承
21 攬實體所需提交予"業主"的文件。」等語（參審建卷第85
22 至86、88頁），可知系爭協議之約定範圍，包含兩造就
23 系爭統包工程之共同投標相關事宜及得標後關於承攬系
24 爭統包工程之內部權利義務，而為共同投標，兩造依系
25 爭協議亦會約定外部聯合承攬協議，該外部聯合承攬協議
26 即應指共同投標協議書，惟若兩造內部就系爭統包工程有
27 爭議，自應依系爭協議規定處理。

28 (三)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協議第19條之「VALIDITY OF AGREEMENT
29 協議有效期」第2項a款，在「業主取消本計畫或任何締約方
30 的工程範圍」時，系爭協議即告終止，而高雄捷運局暨已於
31 105年5月11日終止原告所承包之工程，自符合上開約定，系

01 爭協議亦終止適用等語。然按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
02 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
03 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仲裁法第3
04 條有所規定，此乃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之規定，是依上開規
05 定，仍應認系爭協議之上開仲裁條款效力仍存，原告此部分
06 主張尚不足採。

07 (四)承上，原告起訴之爭議，既係基於系爭統包工程之預付款而
08 來，該預付款就外部（即兩造以外）而言，固係高雄捷運局
09 依系爭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及原告聲明而給付被告，然就
10 兩造內部而言，係屬在系爭協議範圍內之爭議；而此屬技術
11 爭議事項外之爭議，應依上述(一)2.所列方式處理。又兩造就
12 上開預付款分配爭議，業據數次函文往返而未能獲置解決，
13 故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此有兩造函文在卷（參原證5、6、
14 被證1至3）可佐，是可認已達無法協商之階段，而系爭協議
15 之仲裁條款，依我國法規，具獨立性，不因系爭協議有終止
16 事由而停止適用，是原告本件訴訟所涉爭議，應以提付仲裁
17 方式處理。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訴訟所涉爭議，應有上開仲裁條款之適
19 用。原告未依該仲裁條款約定先行提付仲裁，則被告於本案
20 言詞辯論前為妨訴抗辯，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
21 提付仲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六、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日瑩